

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简报

第6期

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 王建鹏到第九网格督导创城工作
- 市中级人民法院部署创城及文明创建工作
- 市审计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创城工作
- 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
- 古楼街道规范城市物业企业管理

王建鹏到第九网格督导创城工作

3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鹏带领督导组到第九网格督导创城工作。

在东昌路卫育路路口，王建鹏带领督导组实地查看了创城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情况，听取了交警部门工作汇报，要求瞄准短板弱项，树立更高标准，制定更细方案，从严开展文明交通专项整治，持之以恒严管严控各类交通违法乱象，特别是对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管严罚。

在铁塔社区，王建鹏对社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植被绿化等进行实地检查，随后召开第九网格座谈会，王建鹏要求，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测评体系标准，把各社区创城工作短板排查清楚、建立台账，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一项一项解决到位。各责任单位、街道、社区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创城工作实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署创城及文明创建工作

3月3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学习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动员会议精神，部署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党组研究通过的《2021年-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机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对标对表抓好落实，优质高效地做好各项创建工作，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一金字招牌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审计局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创城工作

3月3日，市审计局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传达贯彻全市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文明创建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制定《市审计局2021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明确了具体工作和责任分工，并对帮扶社区工作进行集中培训。

会议强调，全局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意识，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荣誉感，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上抓、跟进抓；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集体意识、荣誉感，增强“聊城是我家，文明靠大家”的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融入到共创文明城市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审计局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凝聚起创城攻坚合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文明创建责任落实、目标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机制，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达标。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社区“双报到”、“三遍访”、双联共建等工作，深入社区、村居一线，走到百姓生活中，搞好宣传引导、志愿服务等经常性活动，营造浓厚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氛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审计力量。

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精神，3月3日，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

会议强调，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并以此为契机，努力做到聊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中心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两创”融合，高水平、高强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

会议要求，要统一认识，增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心，拿出不创则已、创则必成的决心，一鼓作气为创建成功而努力奋斗。要加强领导，健全创建工作的运行机制，站在全市“一盘棋”的高度，把本职工作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全体职工要严守工作纪律，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古楼街道 规范城市物业管理

为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作用，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尽责，提升居民小区管理服务水平，3月3日，古楼街道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物业企业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古楼街道每个物业服务企业既是创建文明城市的组织者、建设者，也是受益者，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端正

工作态度，以主人翁的精神主动作为，在文明城市创建的过程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企业形象，塑造企业口碑和企业品牌。

会议要求，对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居民小区存在的乱贴乱画、乱摆乱放、线路杂乱、毁绿种菜、垃圾清运不及时、不文明养犬等“顽疾”，要按照《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自抬标杆、彻底整治、长期坚持。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摒弃依赖想法、克服侥幸心理，不等不靠、迅速行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

发：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各县（市、区）委、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

共印 260 份